|  |
| --- |
| **2022年厦门市建设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部门预算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财政局批复，按照财政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全市建设事业发展战略；组织、指导、协调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研究和政策的拟订；编制城乡建设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物业管理活动。负责全市建筑材料和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工作和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使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负责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夜景工程的协调和监管。  （三）组织、协调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建设局包括19个机关行政处室及7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概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建设局 | 92 | 88 |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 34 | 30 |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 101 | 99 | | 厦门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27 | 26 |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 20 | 20 | | 厦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 | 18 | 16 | | 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 45 | 44 |   三、2022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市党代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全方位推进我市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党建，引领中心工作稳中求进  （二）抓产业，推动结构转型升级  1.转变产业发展模式。  2.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3.提高建设工程科技含量。  （三）抓项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推动重点项目提速增效。  2.继续推进城建品质提升。  3.持续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  4.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  5.加强城市夜景照明管理。  6.强化停车场建设与管理。  7.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  8.加快建设农村省级样板项目。  （四）抓监管，优化审批服务工作  1.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品质。  2.牢守工程质量安全保底线。  3.引导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4.推动代建行业管理再提升。  5.促进物业管理规范有序。  6.推动审批制度改革再深化。  7.主动创稳维稳规范行政执法。  （四）抓保障，推动局系统高效运转  1.做好组织保障。  2.做好法治保障。  3.做好资金保障。  4.做好后勤保障。   |  | | --- |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 |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建设局2022年收入预算为223,831.6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47139.52万元，下降17.4％，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23,792.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702.0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97,09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39.64万元。  （二）厦门市建设局2022年支出预算为223,831.6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减少47139.52万元，下降17.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6,022.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013.84万元，公用支出3,008.40万元；  　　2.项目支出207,769.76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39.64万元。  （三）厦门市建设局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61,582.00万元。   |  | | ---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02.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655.84万元，增长2.52%，主要是由于基本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48.4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等。 |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85.6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85.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 |  | | --- |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0.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3.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 |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4.8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6.7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9.9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825.9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 |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143.52万元。主要用于返退墙改基金、建筑业产业发展奖励等专项项目支出。 | |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1,574.4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造价站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等。 | |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4,936.65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安全站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等。 | |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4,437.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城建档案馆、建筑废土站、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等。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97,09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47835万元，下降19.53%，主要是由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2022年批复资金较上年下降。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 | --- | |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08,634.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 | |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8,456.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电工程支出等。 | |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80,000.00万元。主要用于住保中心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建设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7.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3.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安排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13.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活动及其他地区对口单位交流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28.84%，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24.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4.3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2.1%，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  | | --- |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环境综合整治专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含两个项目，分别是“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要通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市级奖补专项”、“美丽乡村建设市级奖补专项”。  　　2.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8〕187号）、《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攻坚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财政奖补体制的通知》（厦财行〔2018〕24号）。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区两级分别组织实施，资金性质为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  　　4.实施方案  对纳入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计划的村庄，对照“五清楚、两特色”的标准要求，实施房前屋后整治、景观节点打造、绿化美化提升等，资金市对区实行以奖代补模式。  清理房前屋后屋顶及田间地头乱搭盖、垃圾、广告，整治房屋立面，做好沿线两侧绿化、房前屋后植树，将铁路、高速公路沿线打造成整洁美观、山水林田屋协调、富有地域特色的高颜值景观廊道。  　　5.实施周期  　　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154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美丽乡村建设市级奖补专项项目6500万元；  　　（2）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要通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市级奖补专项项目504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其他市政工程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含两个项目，分别是“载体夜景精细化管理”、“街区立面整治”。  　　2.立项依据  根据厦委办〔2017〕12号文件精神，完成和落实市级夜景照明控制平台财务决算。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台风灾后重建提升行动项目小组第十九次联席会议的纪要》，完成和落实集美大桥桥头片区夜景提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区两级分别组织实施，资金性质为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  　　4.实施方案  拆除违章建设，包括屋面、墙面、地面上的各类违章建筑。  改造提升建筑外立面，包括改造外墙和规范建筑外挂设备、设施、防盗网以及修饰建筑外窗、阳台、露台等。规整各类管线，强、弱电尽可能缆化。清理、规范广告和店招。提升街区立面关联的室外公共空间环境。 完成市级夜景照明控制平台财务决算。完成和落实集美大桥桥头片区夜景提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和落实厦门北站夜景提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完成集美区级夜景照明控制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辖区内容夜景集中控制。。  　　5.实施周期  　　一次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30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载体夜景精细化管理项目1612.07万元；  　　（2）街区立面整治项目1387.9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厦门市建设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09.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5万元，增长0.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厦门市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63.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市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建设局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171.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33,00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7个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